

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
2025年安全整治技术指导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9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2025 年安全整治技术指导服务

2. 项目地点：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

3. 项目内容：

（1）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认定整改内容。

（2）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5）编制《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需求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6）编制《化工园区企业安全分析分级管控报告》。





(7) 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含安全整治提升“一园一策”总体方案、档案资料建立和其他项目的咨询指导）。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三、验收标准

1. 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的服务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委托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三、甲方应尽的义务

1、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负责协调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各专项服务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负责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同相关部门、专项技术服务单位及园区内企业的协调对接工作，确保乙方的工作顺利开展。

3、按照乙方提出的对策建议及时完善相关资料。

4、指派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甲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四、乙方应尽的义务

1、按照要求开展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2025年安全整治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中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2、工作成果必须符合《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及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3、在技术服务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乙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向乙方送达。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陆仟元整（¥706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报告编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成果交付完成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若要变更相关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某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4、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时，必须查明原因，若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视为有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富平县庄里镇

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7795901705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2层

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816305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